

金平区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 重点工作任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汕头市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共金平区委关于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扎实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推进金平乡村振兴，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抓深抓实粮食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有序引导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集成推广节本增效良种良法。推进农作物多种轮作模式试点。完善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政策体系，健全种粮收益保障机制。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探索推进高标准农田综合保险。完成市下达的粮食、油料播种面积等生产任务，确保我区粮食年总产量稳定在 10603 吨，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 22857 亩。（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有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落实，不再列出）

（二）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优化粮食等多元食物功能区布局。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发展青贮饲料，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饲料化。大力培育功能性食品与养生保健食品产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耕地保护利用。开展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管理，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稳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稳步推进垦造水田，2023年垦造水田800亩。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以上。加强耕地动态监测，“全链条”处置违法用地。推行耕地利用优先序，有序推进非粮品种上坡上山，鼓励利用“四荒”资源，避免与粮争地。开展区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按照市的统筹安排，做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逐步构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动态监管机制，继续加大对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财政投入，逐步有序推进3亩以上可复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15亩以上连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完成率100%。（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实施“南粤良田”工程。整区域谋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早做好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计划在“十四五”期间新增建成550亩高标准农田。开展逐步把永

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调研工作。加强农业结构调整管控，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短板攻坚行动。以增加灌溉面积为目标，推动大中型灌区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小型水库安全监测，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综合服务能力，确保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71.67\%$ 。开展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创建，建设一批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农机装备智能化数字化。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方式。建立健全农技推广体系，完善农业综合技术推广服务平台和基地示范窗口建设。支持开展“数字+轻骑兵”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行动，解决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最后一公里难题。积极推动院校和我区农业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实施基层农技推广项目，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积极培育农业科技人员。（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进粮食全链条节约减损。强化粮食储备和产销信息监测预警，畅通供销渠道。实现地方储备粮监管信息化全覆盖，强化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深化粮食产

销合作，统筹做好粮食保供稳价。强化农资生产、储运、进出口调控，研究肥料等农资稳价补助供应机制，完善提升供销农资农技服务网，探索开展基本农资集中采购和零差价供应。强化食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区、街道应急队伍和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推进雨窝点自动雨量（气象）站建设。健全农业各行业领域监管责任体系，压实农业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非洲猪瘟、红火蚁等重大动植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力争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的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防范和降低野生动物致害风险。实施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异宠”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八）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强龙头、补链条、兴

业态、树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施现代设施农业提升行动，打造一批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区。大力发展汕头特色农业，抓住“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布局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争取建设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示范基地，打造农产品加工业新引擎。以预制菜产业推进农产品工业化、食品化，构建制度保障、质量安全、产业扶持、科技支撑、金融保险、品牌营销六大体系，拓展农产品销售周期和半径，提升农产品价值。培育预制菜全产业链市场主体，加快预制菜产业园和原材料直供基地建设。支持预制菜企业开拓市场和开展品牌营销。力争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值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值稳定或略有提升。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完善海洋渔业配套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在农产品产地街道推广“田头（塘头）智慧小站”“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等模式，构建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推进供销冷链骨干网县域全覆盖。实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产业能级提升。围绕汕头特色产业，深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启动金平区市级预制菜产业园建设。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挥串联产业链上下游、优化资源配置作用，牵头搭建大平台、实施大项目，推动产业园区拓功能、扩规模、增效益。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优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通过多渠道上市挂牌融资。支持街道、社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

业，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坚持以“疏近用远、生态发展”为原则，实施陆海接力、岸海联动，推动形成近浅海与深远海绿色生态协同发展新格局。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开展特色贝类底播，合理提高海区养殖空间，提升养殖效率，构建近浅海海洋牧场。做大做强海洋养殖业。支持渔船更新建造。加强海洋权益维护和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推进布局建设跨区域农产品商贸中心，升级一批区域性农产品批零市场。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支持街道推进一批农贸市场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提升发展。加快完善区、街道、社区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区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农村客货邮整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支持街道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加工物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乡村餐饮购物、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智能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培育乡村新业态。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实施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带动战略。积极组织开展品牌营销，推动打造农业品牌。立足城边、景边、海边、村边，围绕干道、碧道等，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深入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发展，推介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人数稳步增长。按照市的工作部署，推进小公园顺昌街区保育活化，培育和打造一批特色旅游景点“连点成线”；创建“美食之都”，提升小公园镇邦街等美食街区，开展潮菜特色品牌标准化建设，推广“潮汕菜美食地图”，打造一批美食打卡地。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十三）充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作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产业就业、乡村建设、基层治理等工作。规范帮扶各方职责任务，强化帮扶合力，组团帮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到定点帮扶街道调研对接不少于1次。健全帮扶工作队伍管理使用机制，更好调动帮扶积极性。鼓励各有关街道发挥帮扶资金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健全社会力量帮扶精准对接机制，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 千企帮千镇”行动，持续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汇聚帮扶合力。

（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关注脱贫户就业与收入情况，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加强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分类调整优化行业帮扶政策，拓宽脱贫户增收致富渠道。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聚焦产业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力争就业率达 98%。对无劳动能力监测户，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机制，做好兜底保障。防止返贫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确保“三类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将脱贫人口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0420 元监测线以下的纳入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帮扶范围。推动脱贫人口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建设攻坚行动。探索发展深度融合新业态，拓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纳入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内容，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集体资产资源，以独资、合作、入股等形式设立公司法人，开展资源出租、物业服务和居间服务等经营活动，承接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及各类中小项目建设。支持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各类资源，开展强社区带弱社区结对共建，发展“飞地”抱团项目。（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深入开展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育工作,帮助农民依托农业产业就业增收。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积极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测预警和联动监管。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制度,推进新业态就业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鼓励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十七) 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结合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科学编制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6月底前基本完成区级规划审批。统筹做好村庄布局规划,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暂不明确类等村庄类型,合理确定村域内国土空间要素安排和建设边界。精准做好村庄规划,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村庄规划制定实施必须听取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意见,推进村庄格局风貌融入乡风乡韵乡愁。**(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农房改造和风貌提升。聚焦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结合实际补短板强弱项，扎实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科学做好农房风貌规划，完善村容风貌管控机制，落实街道级主体责任，分类分级制定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指引。结合“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全面摸清全区农房改造底数。加强宅基地和农房建房审批管理，严格“拆旧建新”“一户一宅”，落实带图审批、按图验收。推行乡村建设工匠、居民建房协管员制度。建立农房安全隐患全过程监管制度，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率达到100%。有序开展村庄微改造精提升，梯次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加大对历史建筑、古村落、连片老厝的保护力度，塑造潮汕地区别具风格的特色乡村，留住乡风乡韵乡愁。深入实施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推进古树公园建设。（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街道、社区一体持续开展清洁行动，全区70%的涉农社区建成美丽宜居村。持续抓好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97%以上，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支持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市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实现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率 95%以上。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启动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探索建立健全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收费制度，实现涉农社区垃圾收集房（点、站）全覆盖。开展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持续开展街道社区“三线”整治，农村“三线”整治率达 75%。（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环卫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实施基础设施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加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特色产业镇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对全区农村公路危旧桥加强巡查，对需整治的危旧桥进行改造，切实提升农村公路桥梁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实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农村供水规模化比例达到 82%，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达到 99%以上。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按照“一村一策”，加快补齐社区照明、乡村停车场、快递物流服务点、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短板。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进涉农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探索推进农民公寓建设，解决农村住房问题。建立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覆盖率达到 85%。（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

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下沉，着力加强薄弱环节。优化区、街道、社区教育资源配置，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覆盖率 100%。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进一步推进“区社一体化”医联体建设，打造区域高水平疾控中心，提升区、街道、社区三级重大传染病监测防治能力，做好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加强街道、社区两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优化社会救助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推进实施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健全区、街道、社区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因地制宜发展养老服务，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不低于 55%。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的关爱服务，完善“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一批康复护理机构、社区医养中心和普惠托育机构，全面实行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广泛开展乡村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推进农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金平分局、区妇联、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

机制，完善议事协商制度，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持续推进乡村治理示范街道、社区和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联创创建。制定区域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推动治理资源和服务重心下沉，加强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线上线下结合的村级综合服务平台。推进街道、社区网格化管理，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治理方式。加强街道、社区法治教育和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每个涉农社区至少培养4名“法律明白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一站式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按照“一村一辅警”配备辅警或警务助理，强化农村治安防范工作。依托治安联防队、保安员等力量，推动重点单位组建最小应急单元。依法打击假冒侵权、村霸、恶霸和农村赌博、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利等违法犯罪行为，打造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市公安局金平分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施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工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乡村，提振农民精神气。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三级全覆盖达标建设，广泛开展育民惠民润民文明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农民丰收节活动。扎实开展乡风文明建设行动。实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质量提升工程，落实区级文化图书馆总分馆制，街道分馆覆盖率达

到 90%。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支持建设村史馆，修编村史、村志，开展村情教育。（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委农办、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深入指导各涉农社区将移风易俗有关内容载入居民公约，充分发挥居民公约约束性作用。扎实开展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规范农村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群众组织运行。建立农村宗教活动常态化管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妇联、市公安局金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二十五）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既稳又活推进“三块地”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政策。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强土地经营权物权保护，探索以股份合作、土地托管、连片流转等模式放活经营权，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推动全区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比例达 52%。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切实规范管理。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推动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积极复垦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完善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推进点

状供地。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设立省市区联动百千万工程用地指标池。（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等多层次市场主体。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鼓励开办农家乐、乡村民宿等创业创收项目，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支持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统筹整合助农服务平台和资源，建立区、街道、社区综合性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加快培育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等社会化服务主体。鼓励农业企业向现代化农业服务商转型，增强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实施邮政服务带动小农户工程。（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深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推动农村产权有序流转，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推动集体经济组织用好特别法人身份，健全农民在共同经营中共享收益的体制机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供销社联农扩面五项工程，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构

建面向小农户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三权到人（户）、权随人（户）走”做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益。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健全农业农村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35%。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项目申报专项债券。统筹地方新增债券用于区建设。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完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加强资本下乡全过程监管。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按职责负责）

（二十九）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拓宽金融支农领域。持续推进金融下乡、金融助农，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社区金融。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和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推动金融机构强化支农优惠政策落实，增加乡村振兴领域贷款投放，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信贷资金需求。涉农信贷投入稳定增长，农业保险深度不低于2022年实际保险深度，确保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充足且及时拨付。推广“粤供易贷”等供应链产业链融资模式。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街道、信用社区创建。加强农村支付环境

建设，推进基层移动支付应用街道全覆盖。统筹推进农村金融机构改革与化险工作。（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金融局牵头，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十）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深入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深入落实区、街道、社区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健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定点联系街道制度。规范各级党的农村工作机构设置。实行省、市、区三级任务清单管理，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完善乡村振兴考核办法，分类差异化推进乡村振兴。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区委农办牵头，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深入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强化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着力增强涉农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加强作风建设。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健全涉农社区党组织领导的社区组织体系，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农村基层党组织。深入实施“头雁”工程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加强涉农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涉农街道、社区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每年度遴选 10 名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参加“头雁”培育。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工作的领导干部培训。落实区级领导班子成员包街走社区、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包社区走户、社区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发挥驻社区第一书记作用，

强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联动。（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委农办、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强化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新一轮人才下乡行动，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入区下街道激励机制，引导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入街道兼职和离岗创业，对长期服务街道、社区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倾斜。完成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培育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5%。全区每年度组织培训乡村工匠技能人数不少于 200 人、培育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不少于 50 名（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 5 名）。发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支持乡村振兴综合示范站、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完善农村创业创新孵化体系。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和科技工作者“上山下乡”行动。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广泛凝聚智慧力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妇联、团区委、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走好群众路线。健全自下而上、农民参与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探索以“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推进乡村建设，强化农民主体作用。动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为广大农民群众、乡村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区委农办、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监督机制，促进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居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强化对涉农社区干部特别是“一肩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以有力有效监督促进乡村治理。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等战略举措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领域监督执纪执法，严肃查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惠农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腐败问题，坚决惩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农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加强对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推动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将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情况纳入巡察、派驻监督重点，着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实施监督。（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审计局、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